

# 晋城市数据局

A类

## 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TA0314号 提案的答复

民革晋城市委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构建数字经济新高地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数据资源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需要进一步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以数字经济赋能产业升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为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我局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加强基础制度建设，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出台《晋城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晋城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确保数据安全可控前提下，促进政府数据有序共享开放，带动数字经济发展与数字社会进步。二是深耕政务数据共享。率先在全省完成12396项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归集汇聚数据

7.44 亿条，贯通 78 个部门政务数据，政务数据共享和“互联网+监管”省考成绩名列前茅。建立了全市数据资产“一本账”，完成了《晋城市政务数据共享清单（第二批）》、《晋城市政务数据共享清单（第三批）》数据汇聚，推进《晋城市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第一批）》数据汇聚，进一步推进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三是打造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按照全国建设指南要求，加快实施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升级改造，完善平台功能，推动市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级联，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数字底座数据等平台的深度融合。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工作要求，开展数据要素建设专项行动。一是绘制晋城市数据资源图谱。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数据资源摸底调查，全面摸清我市数据资源现状，包括全市数据产生、流通、存储、应用、安全、数据基础设施及政策法规情况，对全市及不同行业数据资源发展现状、问题、趋势进行分析，绘制全市及行业数据资源体系图谱，支撑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二是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探索建立晋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明确职责分工、授权要求、工作流程等，遴选具有技术能力和资源优势的企事业单位或科研机构对公共数据进行运营。授权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实施数据开发利用，对外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数据资源整合和布局，实现各类数据的融合治理、开发利用。

三是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积极探索数据资产登记、数据要素交易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创新。积极开展“数据要素×”行动试点示范，以场景应用加强特色数据产业培育。探索打造本市数据要素交易流通体系，强化数据资源供给。搭建产学研用协作体系，推进数据要素政策链、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的对接、联动，构建数据要素市场良好发展生态。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其他建议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贵单位对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任君旭

承办人：窦吟

联系电话：2218938

